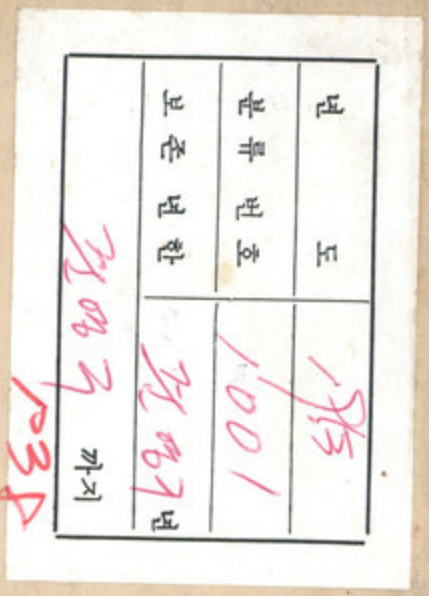


(庶務用)

認可學則關係綴

慶陽農業高等學校

文第 號

檀紀四二八六年四月十七日

慶尚南道知事

彦陽農業高等學校設立期成
會長 貴下

道立彦陽農業高等學校設立認可의
件

首題의 件에 關하여 今般四月七日字로 左記와 如히 文教部長官의 認可를 받었아오니 所定施設을 急速整備하여 學校運營에 差支없도록 하여 주심을 敎要함

記

一、學　科　農業科　園藝科

二、學級數　六學級

三、學生定員　三〇〇名

文普第四三七號

慶尚南道

檀紀四二八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字로申請한 彦陽農業高等學校設立의 件 다음과 같이 認可함

檀紀四二八六年四月七日

文教部長官 金法麟 印

記

一、學科

農業科

園藝科

一、學級數　六學級

一、學生定員　三〇〇名

學校沿革

六、四三八、四七　道立認可　六學級　農科三學級
六、四三八、付記五三、　高陽農業工備假設校ノ分開校
六、四三八、　本校ニ移轉
六、四三八、三三　高中校移轉
六、四三八、七、廿九　假校舍（四教室）竝收、　一二學年農科
六、四三八、一三三　校印、職印、契印、使用開始
六、四三八、一三三　金本道立教社會科長來校
六、四三八、一三、一　校舍敷地ノ一棟購入　於高望寮九番地
六、四三八、一三、一　增築假舍（三教室）竝收、　一年二年社科
六、四三八、一三、一　職員室移轉
六、四三八、一二、二五、　第一回卒業式擧行
六、四三八、一二、二五、　本校長科志賀　其他賀客三月十六日赴任
六、四三八、一二、二五、　假校舍四教室請負契約
六、四三八、一二、二五、　假工完了　竝收
六、四三八、一二、二五、　假校舍三教室請負契約
六、四三八、一二、二五、　假工完了　竝受

四八九　五三〇　正規校舎入札ヲ

四八九　長野、　起工式

四八九　一一二〇　竣功式　正規校舎移轉

四九〇、三、一〇　第三回卒業式擧行

産業農業高等農校

文校第 號

檀紀四二八七年四月 日

文教部技術教育局長

彦陽農業高等學校師親會長 徐周植 貴下

援助資材配定에 關한 件

檀紀四二八七年三月 日字로 問議하신 首題의 件 左記와 如히 配定되었아오며 今資材는 今後約四個月中으로 輸送 實施될 것으로 思料되오며 諒知하시압

記

彦陽農業高等學校 參教室

予定

彦陽高等學校（農業、苅山郡）
校地平面圖及校舍配置圖



學則準則

第一章

第一條 本校는 敎育法에 依하여 中等普通敎育(高等普通敎育과 ○○에 關한 專門敎育)을 實施함을 目的한다

第二條 本校는 學校라 稱함

第三條 本校는 道 郡 面 洞 番地의 에 設置함

第二章 學科修業年限及入學資格

第四條 本校에는 ○○科 ○○科를 設置한다 (中學校및 人文高等學校는 本條 削除하고 條順을 다음에 올릴것

第五條 本校의 修業年限은 三年으로 한다

第六條 第一學年에 入學할 수 있는 者는 左의 各號의 一에 該當한 者로 한다

一. 國民學校第六學年을 卒業한 者

46. 3. 6

(中學校第三學年을卒業한者

二、特別市敎育委員會또는道知事가行하는中學校入學資格檢定考試에合格한者
(高等學校入學資格檢定考試에合格한者)

三、文敎部長官이指定하는學校를卒業한者

四、外國에서六年(九年)의學校敎育의過程을修了한者

第三章 學級數及學生定員

第七條 學級數는(各學科)各學年○學級式合學級을○學級으로한다

第八條 本校學生定員一學級五十名式 名으로한다

第四章 敎科課程及授業日數

第九條 (各學科)各學年의敎課過程은

第十條 授業日數는每學年二百三十日以上으로한다

第五章 學年學期及休業日

第十一條 學年은此를二學期로分한다

第一學期는四月一日부터九月末日까지第二學期는十月一日부터翌年三月末日까지로
한다

第十二條 休業日左와如하다

一、國慶日

二、公休日

三、開校記念日(　月　日)

四、夏期休暇 七月二十一日부터八月二十日에이르기까지

五、冬期休暇 十二月二十五日부터翌年一月二十日에이르기까지

六、學期末休暇 九月二十六日부터九月末日에이르기까지

七、學年末休暇 三月二十七日부터三月末日에이르기까지

前項各號外에非常災變其他急迫한事情이있을때는臨時授業을하지않을수있다

休業日이라도必要가있을時에는実習을課하는일이있다

第十三條　各學年의課程의修了또는全學年의卒業을認定함에는平時의成績을考査하여
定한다
第十四條　學校長은全學年의課程을卒業하였다고認定한者에게는第一號樣式에依한卒
業狀을授與한다

第七章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賞罰

第十五條　本校에入學하려는者의數가定員을超過하는境遇에는試驗에依하여入學者를
決定한다
第十六條　本校第二學年以上에入學을志願하는者있을때에는最高学年을除하고缺員이
있는境遇에限하여入學을許可할수있음
第十七條　本校第一學年에入學하려하는者는따로히定한節次에依하여入學願書、履歷
書　戶籍抄本(戶籍證明書로代用할수있음)寫眞及出身学校長의意見書를添付하여
出願하여야한다
第十八條　第二學年以上에転入學하려하는者는前條에規定한書類外에在學한學校에있

어서의各學年의成績表를添付하여야한다

第十九條　入學을許可받은者는따로이定한順次에依하여保證人連署의誓約書를學校長에게提出하여야한다

第二十條　保證人은學生의親權者또는後見人으로한다

前項의保證人이學校所在地에不在한境遇에는달리本校所在地에住所를가지고獨立의生計를營爲하는成年者中에서副保證人을定하여야한다

保證人副保證人이其身上에異動이생긴때또는住所를變更한때에는即時學校長에게報告하여야한다

第二十一條　學校長이副保證人을不適當하다고認定할때에는此의變更을命할수있다

第二十二條　學生이疾病其他不得已한事情에依하여休學하려하는時는그事由를가추어內容을證明할만한書類를添付하여保證人連署로서學校長에게請願하여야한다

第二十三條　休學을許可하는期間은三個月以上一個年以下로한다

第二十四條　學生이他校로轉學하려하는時에는그事由를가추어保證人連署로서學校長

의 許可를 받어야 한다

第二十六條 學校長은 品行이 方正하고 學業이 優秀한 者 勤勉히 出席한 者 또는 特히 善行이 있어 他人의 模範이 될만한 學生에 對하여 表彰할 수 있다

第二十七條 學校長이 敎育上 必要가 있다고 認定할 때에는 學生에게 懲戒를 加할 수 있다

懲戒는 其程度에 依하여 譴責、停學 及 退學으로 한다

第二十八條 學生이 左의 各號의 一에 該當할 때에는 退學을 命할 수 있다

一、性行이 不良하여 改悛의 希望이 없다고 認定한 者

二、學力이 劣等하여 成業의 希望이 없다고 認定한 者

三、正當한 事由가 없이 出席이 無常한 者

第八章 授業料 及 入學金

第二十九條 授業料 及 入學金 徵收에 關하여는 授業料 其他 徵收金에 關한 文敎部令에 依한다

第三十條 學校長은 授業料를 滯納한 者에게는 出席을 停止하고 또는 退學을 命할 수 있다

第九章 寄宿舍

第三十一條 本校에 寄宿舍를 設置한다

寄宿舍에 入舍하려하는者는 保證人連署로 入舍願을 學校長에게 提出하여 ok한다

寄宿舍生의 服務其他 寄宿舍에 對하여 必要한 事項은 學校長이 따로히 此를 定한다

附 則

本學則은 檀紀四二八 年 月 日부터 施行한다

本學則施行上 必要한 細則은 學校長이 此를 定한다

第一號樣式

學校印

卒業狀

本籍

姓名

檀紀　年　月　日生

右者ㄴ本校(○○科)三個年의全課程을卒業하엿기로本狀을授與함

檀紀四二　年　月　日

学校契印

○○○○学校長　姓名

学校長職印

第　号

彰陽農業高等學校學則

第一章

第一條　本校은 教育法에 依하여 高等普通教育과 農業에 関한 專門教育을 實施함을 目的으로 함

第二條　本校는 彰陽農業高等學校라 稱함

第三條　本校는 慶尚南道 蔚鄕 彰陽面 松亭里 番地에 設置함

第二章 學科 修業年限 及 入學資格

第四條　本校에는 農業科 園藝科를 設置함

第五條　本校의 修業年限은 三年으로 함

第六條　第一學年에 入學할 수 있는 者는 左의 各號에 該當한 者로 함

一、中學校 第三學年을 卒業한 者

二、高等學校 入學資格檢定考試에 合格한 者

三 文教長官의 指定한 學校를 卒業한 者
四 外國에서 九年의 學校敎育의 過程을 修了한 者

第三章 學級數 及 學生定員

第六條 學級數는 各學科 各學年을 學級式 全學級을 通하여 一學級으로 編成함을 原則으로 한다

第七條 本校의 學生定員은 一學級 平均 五十名으로 한다

第四章 敎科課程 及 修業日數

第八條 各學科 各學年의 敎科課程은 다음과 같다

一. 人文敎科課程表

科目 \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計	備考
國語	三	三	三	九	
社會生活	三	三	二	八	
數學	四	三	二	七	

七、實業教科課程表

一、農業科

科目＼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計	備考
農業氣象	一				
土壤肥料	二				
作物	三	三	三	九	
園藝					
蠶桑					
畜產					
農業經濟					
農業概論					
農業實習					
科學	四	四	四	一二	
保健	四	四	四	一二	
英語	三	三	三	九	
心理			四	四	
計	二一（實業科目一八）	二〇（實業科目一九）	一六（實業科目二三）	五七（實業科目二〇）	
備考					

園芸	養蚕	林業	畜産	農産加工	病害虫農薬	育種	農業工學	農業経營	小計	實驗實習	合計
	冊		三						九	九	一八
三	二	二							百	九	一九
三		一		六	二	一	三	二	一四	九	二三
六	二	三	三	二	二	一	三	二	三三	二七	六〇

二園藝科

科目 /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計	備考
農業氣象	一			一	
土壤肥料	二			二	
園藝	二	四	四	一〇	
作物	二			二	
育種			二	二	
造園			二	二	
農業工學		一	二	三	
病蟲害農藥		二		二	
畜產			二	二	
農產加工		三		三	

科業	二				
農業經濟		二			二
小計	九		一	三	二七
實驗實習	九		九	九	二七
合計	八		一九	二三	六〇

第十條 修業日數七每學年二百三十日以上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五章 學年學期及休業日

第十一條 學年ハ四月一日ヨリ翌年三月末日マテトス

第十二條 學期ハ左ノ如シ

第一學期ハ四月一日ヨリ九月末日マテ 第二學期ハ十月一日ヨリ翌年三月末日マテトス

第十三條 休業日ハ左ノ如シ

一 國慶日

二 公休日
三 開校記念日
四 夏期休暇 七月二十一日부터 八月二十日에 이르기까지
五 冬期休暇 十二月二十四日부터 翌年 二十日에 이르기까지
六 學期末休暇 九月二十六日부터 九月末日에 이르기까지
七 學年末休暇 三月二十六日부터 三月末日에 이르기까지

前項各號外에 非常災變其他急迫한 事情이 있을 때는 臨時授業을 하지 않을 수 있다

休業日이라도 必要가 있을 時에는 實習을 課하는 일이 있다

第六章 課程의 修了 及 卒業의 認定

第十三條 各學年의 課程을 修了한 자는 全學年의 卒業을 認定함에 는 平時의 成績을 考査하여 定한다

第十四條 學校長은 全學年의 課程을 卒業한 것으로 認定한 者에게는 第一號樣式에 依한 卒業狀을 授與한다

第七章 入學 轉學 休學 退學 及 賞罰

第十五條 本校에 入學하려는 者의 數가 定員을 超過한 境遇에는 試驗에 依하여 入學者를 決定한다

第十六條 本校 第二學年 以上에 入學을 志願하는 者가 있을 때에는 最高學年을 除하고 缺員이 있는 境遇에 限하여 入學을 許可할 수 있다

第十七條 本校 第一學年에 入學하려는 者는 따로 定한 節次에 依하여 入學願書 履歷書, 戶籍抄本(戶籍謄記明書로 代用할 수 있음) 寫眞 및 出身學校長의 意見書를 添付하여 出願하여야 한다

第十八條 第二學年 以上에 轉入學하려는 者는 前條에 規定한 書類 外에 在學한 學校에 있어서의 各學年의 成績表를

添付하여야한다

第十九條 入學을 許可받은 者는 따로히 定한 節次에 依하여 保證人 連署의 誓約書를 學校長에게 提出하여야한다

第二十條 保証人은 學生의 親權者 또는 後見人으로 한다

前項의 保証人이 學校所在地에 不在한 境遇에는 別히 本校所在地에 住所를 가지고 獨立의 生計를 營爲하는 成年者中에서 副保証人을 定하여야한다

保証人 副保証人이 其身上에 異動이 생긴때 또는 住所를 變更한 때에는 即時 學校長에게 報告하여야한다

第二十二條 學校長이 副保証人을 不適當하다고 認定한때에는 此의 變更을 命할수 있다

第二十三條 學生이 疾病 其他 不得已한 事情에 依하여 休學하려고 할時

는 그 事由를 갖추어 內容을 記明할 만한 書類를 添付하여 保証人 連署로써 學校長에게 請願하여야 한다

第二十五條 休學을 許可한 期間은 三個月 以上 一個年 以下로 한다

第二十六條 學生이 他校로 轉學하려 하는 時에는 그 事由를 갖추어 保証人 連署로써 學校長의 許可를 받아야 한다

第二十七條 學生이 退學하려는 境遇에는 其 事由를 갖추어 保証人 連署로써 學校長의 許可를 받아야 한다

第二十八條 學校長은 品行이 方正하고 學業이 優秀한 者 勤勉이 出衆한 者로서 特히 善行이 있어 他人의 模範이 될 만한 學生에 對하여 表彰을 加할 수 있다

第二十九條 學校長이 敎育上 必要가 있다고 認定할 때에는 學生에게 懲戒를 加할 수 있다

懲戒ニ關スル程度ニ依リ愼重停學及退學ノ處分ヲ爲ス

第三八條　學生ノ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退學ヲ命ズルコトアリ

一、性行ノ不良ニシテ改悛ノ希望ナキト認定セラルル者

二、學力ノ劣等ニシテ成業ノ希望ナキト認定セラルル者

三、正當ナル事由ナクシテ出席常ナラザル者

第八章　授業及入學金

第三九條　授業及入學金徴收ニ關スル事項ハ文教部令ヲ以テ定ム

第四〇條　學校長ハ授業料ヲ滯納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出席ヲ停止シ又ハ退學ヲ命ズルコトアリ

附則

本學則ハ檀紀四二九五年四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本學則施行上必要細則各學校長另定之

第一號樣式

卒業狀

本籍

姓名

檀紀　年　月　日生

學校印

右者本校科三個年別全課程卒業許可之

本狀受授與証

檀紀　年　月　日

慶陽農業高等學校長　姓名

學校長職印

第　號

學校印